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更换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会在审议《关于上海卓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的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朱一凡 徐明 李俊

2017 年 10 月 30 日